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8〕41号

关于准予龙岩市新电工贸有限公司等10家 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 许可证延续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人：

龙岩市新电工贸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构决定准予延续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

许可事项如下:

1. 龙岩市新电工贸有限公司, 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;
2. 福建同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 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三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;
3. 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;
4. 厦门市华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五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;
5. 漳州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 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二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;
6. 福建瑞源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 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;
7. 日昌(福建)集团有限公司, 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三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;
8. 福州市供电服务有限公司, 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;
9. 龙岩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 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二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;
10. 厦门市供电服务有限公司, 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三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延续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年11月20日

